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释义一致。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红等 17 个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80.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至签署相关协议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8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6）。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与参与方案论证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4、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5、2020年8月17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对价支付、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业绩补偿承诺、协议的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约定。

6、2020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0年9月1日对此进行了公告。其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20-066）。

7、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等公告。

9、2021年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440号），

并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

10、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440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9）。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并披露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等文件。

11、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

12、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 A 股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13、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 A 股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8），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通过。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2）。

14、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

意见。2021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5）等相关公告。

15、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期间，公司按期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16、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17、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436号），并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

18、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436号），并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2021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4）。

19、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